

電話 Telephone : (852) 2231 5226
圖文傳真 Fax : (852) 2116 5225
電郵地址 E-mail :
互聯網網址 Internet Home Page :
http://www.gl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 GLD PA(R)/4-35/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3



政府物流服務署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0 樓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10th Floor,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4 章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貴秘書處於本年 1 月 7 日關於採購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一事的來信收悉，我們回覆如下。

(a)(i) 基於什麼準則和透過那些渠道以制定是次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招標所邀請的 45 個本地供應商和 43 個海外供應商的名單？

(ii) 問題(i)所邀請的供應商屬於那種業務性質？

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備有各種貨品和相關服務的本地及海外供應商名單，以便在進行採購時，向有關供應商發出投標通知。供應商可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向物流署申請加入有關的供應商名單內。是次招標所邀請的包括物流署供應商名單內所有本地及海外雷達儀器（包括導航雷達）的供應商。

(iii) 低回應率於公開招標項目是否常見，即發送超過 80 封招標邀請後，只收到 5 份投標建議書？

為了擴闊貨源及獲取最合乎經濟效益的投標書，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航空交通管理系統。除了將相關的招標公告刊登在政府憲報及上載到物流署的網頁外，政府亦邀請了上述雷達儀器（包括導航雷達）的供應商參與投標。跟過往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相當專門、複雜及技術要求較高的系統比較，是次招標的回應率並不算低。

(b) 於 90 年代初，有多少供應商被邀請為 ATMS Autotrac I 的招標提交建議書？以及收取到多少份投標建議書？

在一九九三年採購的雷達數據處理及顯示系統、飛行數據處理系統及模擬器系統（統稱“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分兩個階段進行，分別為資格預審招標及局限性招標。

首階段的資格預審招標，目的是邀請有興趣的供應商為政府免費提供系統定義研究。這項招標是由民航處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根據民航處的紀錄，當時共邀請了三十間供應商參與投標，而收到的標書共有五份。

民航處完成了首階段系統定義研究後，共篩選了三間供應商，並要求前政府物料供應處就第二階段(即系統建立階段)進行局限性招標，以邀請首階段獲選的三間供應商投標。該三間供應商均就一九九四年六月的第二階段招標提交了投標書。

(c) 參照招標條款 8.4 條所述“所提供的系統如沒擁有已證實的表現記錄，將不會被考慮”，應如何詮釋“已證實的表現紀錄”？

有關合約的招標文件由民航處擬備，並經物流署和律政司審核才發出。在詮釋招標文件的條款時，我們一般不會抽出個別條款作單獨考慮，而是與有關招標文件的上下文同時閱讀。“所提供的系統如沒擁有已證實的表現記錄，將不會被考慮”是招標條款第8條中第8.4條的最後一句，因此詮釋

這條款時須根據第8條全文的用詞和精神一併考慮，而不應單單抽出這句作出詮釋。

招標條款第8條是有關投標者往績的要求。投標者必須根據條款第8.1條的要求提供往績證明，以示其可符合第二階段有關強制規定的評估。投標者亦必須根據條款第8.2條的要求提供往績證明，當中包括參照地點讓政府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視察，以示其可符合第三階段有關重要規格的評估。

條款第8.4條中有四句，最後一句所述的“所提供的系統如沒擁有已證實的表現記錄，將不會被考慮”是該段上文的延續。根據招標條款第8.4條第一和第二句，政府可聯絡投標者按條款第8.2條所提供參照地點的系統用家，要求他們提供有關系統性能表現的額外資料，以證明投標者有能力提供能符合標書要求的系統。條款第8.4條第三句說明，假如有參照地點的系統用家指出系統未能符合招標文件的重要規格，投標者須提供解釋及新的參照地點系統用家以證實系統的表現。因此，條款第8.4條第四句內所要求的“已證實的表現記錄”為該條款上文所指投標者所提供參照地點的系統表現記錄。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葉敏中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副本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經辦人：陳美嘉女士）
民航處處長（經辦人：胡志光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黃慧敏女士）
審計署署長